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淑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淑静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何淑静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何淑静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淑静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何淑静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淑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何淑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淑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